



中外知识产权与竞争法
经典案例研究丛书

中外反不正当 竞争法经典案例

ZHONGWAI FANBUZHENGDANG
JINGZHENGFA JINGDIAN ANLI

韩赤风 冷罗生 袁达松 等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中外知识产权与竞争法
经典案例研究丛书

中外反不正当 竞争法经典案例

ZHONGWAI FANBUZHENGDANG
JINGZHENGFA JINGDIAN ANLI

韩赤风 冷罗生 袁达松 等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精选中外反不正当竞争法经典案例进行分析,以期为我国司法部门借鉴国外司法实践经验提供实例,为我国立法部门完善相关法律提供可以借鉴的经验,使法学专业的各类学生了解国内外法院经典判决的思路,从中受到启发。

读者对象:法学院校师生,司法、立法部门相关人员。

责任编辑:彭小华

责任校对:韩秀天

特约编辑:张高平 胡慧琴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外反不正当竞争法经典案例 / 韩赤风等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0. 3

(中外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经典案例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80247 - 624 - 0

I. ①中… II. ①韩… III. ①反不正当竞争法 - 案例 -
分析 - 世界 IV. ①D912. 29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2835 号

中外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经典案例研究丛书

中外反不正当竞争法经典案例

韩赤风 冷罗生 袁达松 等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路 1 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箱: bjb@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T/8102

传 真: 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15

责编邮箱: pengxiaohua@cnipr.com

印 刷: 北京富生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8. 75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47 千字

定 价: 25. 00 元

ISBN 978 - 7 - 80247 - 624 - 0/D · 949 (2748)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中外知识产权与竞争法
经典案例研究丛书
编辑委员会

学术顾问

郭寿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联合国教科文版权教席

主 任

韩赤风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博士

副主任

冷罗生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日本千叶大学法学博士

执行副主任

袁达松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山大学经济法与政府经济管理博士

编辑委员会成员

吴海航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孙 宁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副教授、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赵英军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日本东北大学法学博士

田 琳 呼和浩特市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作者简介

韩赤风 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事法学教学研究中心主任。2005年7月至9月在德国马普知识产权及竞争法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为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理事，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高级会员。2005年入选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家库。曾任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竞争法、国际技术转让法、欧盟经济法、德国工业产权法律保护与著作权法、德国民商法以及比较民商法。主要研究成果：《善意取得中外比较研究》（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划时代变革》（载《比较法研究》2007年第2期）、《论侵犯著作人身权的精神损害赔偿》（载《中国版权》2007年第2期）、《对DVD事件中知识产权滥用的法律思考》（载《法商研究》2005年第3期）、《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完善与知识产权保护》（载《知识产权》2003年第6期）、《知识产权法》（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以及 *Das Recht der Werbung in der Volksrepublik China im Vergleich zum deutschen Recht*, VVF, Muenchen 2001 和 *Die gegenwaertige Regelung der Werbung in der VR China, Gewerblicher Rechtsschutz und Urheberrecht Internationaler Teil* 8/9 2001。

冷罗生 日本千叶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经济法学与环境资源法学教学研究中心副主任。曾任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副庭长；2002年4月于日本国立千叶大学攻读法学硕士学位；2003年4月至2006年3月于日本国立千叶大学攻读法学博士学位。获2005年度“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

称号。现为中国法学会环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东亚法哲学会会员，日本亚洲法学会会员。研究方向：环境法、诉讼法、比较民商法。主要研究成果：《日本现代审判制度》（专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日本公害诉讼理论及其案例精评》（专著，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中国违宪审查制の研究》（专著，日本星雲社 2007 年版）、《医疗法律学》（译著，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债权各论（下卷四）》（译著，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年版）、《民法的另一种学习方法》（译著，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水污染防治法〉值得注意的几个问题》（载《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09 年第 2 期）、《防治面源污染的法律措施：日本的经验与我国的对策》（载《环境保护》2009 年第 3 期）以及 *On the Reasons Why It is Hard to Initiate the Constitutional review in China*, Cadernos de Ciencia Juridica Institute for Advanced Legal Studies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Macau (NO. 8) 2008。

袁达松 中山大学经济法与政府经济管理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院长助理。1994 年获中山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99 年获中山大学经济法学硕士学位，2007 年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博士后出站，2008 年获清华大学与美国天普大学（TSINGHUA/TEMPLE LL. M.）联合颁发的法学硕士学位。主要讲授：经济法学、金融法（双语）、公司法（双语）、证券法、竞争法等本科专业课程和研究生专题研究课程。主要研究领域：经济法学总论、金融法学、比较经济法学和国际经济法学。主要社会兼职：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证券法研究会理事、中国人民大学美国法研究所研究人员、广东涉外投资法律学会理事、广东省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兼职委员（原任常委会法律顾问）、中山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以及广州、佛山和珠海等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有著作和论文若干，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数项。

孙宁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在读博士研究生。沈阳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1999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2002年在比利时鲁汶大学获得教育研究硕士学位。主要研究成果：主持辽宁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课题“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的法律环境研究”、主持辽宁省社会科学联合会课题“外贸企业对美国337调查的应对研究”、《谈专利强制实施许可制度的演进》（载《商业时代》2006年第18期），《基于企业竞争力的品牌战略选择》（载《商业时代》2006年第29期），《著作权法对香水气味的保护》（载《河北法学》2009年第3期），《一人公司在我国的发展研究》（载《中国市场》2007年第10期）。

前言

随着我国法学教育的迅速发展,法学案例教学和案例研究也越来越受到关注。近年来,虽然国内出版了一些法学案例教材和案例研究的书籍,但还缺少对当代中外法院判决进行全面系统研究的著作。研究当代中外法院判决的价值在于:第一,能够使国内读者全面了解国内外审判的最新动态;第二,可以了解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司法实践的各自特点;第三,可以为我国司法部门借鉴国外司法实践经验提供实例;第四,能够为我国立法部门完善相关法律提供可以借鉴的经验;第五,可以使法学专业的各类学生了解国内外法院经典判决的思路,从中受到启发。基于这样的认识,作者决定向国内读者奉献一套以研究国外法院判决为主、研究国内法院判决及行政机关决定为辅的“中外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经典案例研究丛书”。

本丛书有以下特点:

(1) 涉猎广泛。丛书案例不仅横跨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两大法系,而且涉及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诸多领域。

(2) 精心筛选。丛书的国外案例均直接源于国外法律门户网站、国外法院网站或近年国外最新判例文献,并经过精心筛选,具有典型意义。

(3) 详细评析。丛书对近年来中外知识产权与竞争法典型案例进行了全面的评析。对国外知识产权与竞争法典型案例的评析,注重联系我国实际,阐述其给我们带来的启示,并提炼出对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有益的借鉴经验。丛书对国外案例研究的最

基本着眼点是“外为中用”，而不是就案论案。

(4) 提供示范。丛书将为广大读者，特别是各类在校法学专业学生提供一种全新的案例分析研究和训练模式。

本丛书共有五卷，分别为：

第一卷《中外商标法经典案例》；

第二卷《中外著作权法经典案例》；

第三卷《中外专利法经典案例》；

第四卷《中外反不正当竞争法经典案例》；

第五卷《中外反垄断法经典案例》。

本丛书的作者主要由具有海外留学背景和有国内司法实践经验的学者、长期从事外国法研究的学者以及部分经过专门训练的法学专业博士和硕士研究生组成。这些学者不仅对两大法系及案例有较深入的研究，而且也非常熟悉相关的国内法和案例。

本卷包括 20 个中外反不正当竞争法经典案例，涉及中国、德国、日本、美国、欧盟 5 个国家和地区。这些案例不仅内容广泛并有一定的代表性，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近年国内外审判的发展趋势。

本卷作者包括韩赤风、冷罗生、袁达松、赵英军、孙宁、张洋、齐洪斌、腾飞、刘斌、周瑞雪、崔雪融、肖娜、张寅翼、姚力戈、周永乐、张兴伟。本卷由韩赤风、冷罗生和袁达松负责审核。

本卷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案例评析的先后为序）：

韩赤风，撰写案例 1、2、3；

冷罗生，撰写案例 4、5；

赵英军，撰写案例 6；

袁达松、刘斌，撰写案例 7；

周瑞雪、崔雪融，撰写案例 8；

肖娜、张寅翼，撰写案例 9；

姚力戈、周永乐，撰写案例 10；

孙 宁，撰写案例 11、13；
齐洪斌，撰写案例 12、18、19；
张 洋，撰写案例 14、15；
腾 飞，撰写案例 16、17；
张兴伟，撰写案例 20。

本丛书既适合针对法学专业本科生、法学硕士生、法律硕士生、法学博士生等各类学生的案例分析教学和训练，也可供实务部门参考。

本丛书的撰写得到了法学界前辈和各位同人的大力支持，也得到了出版社编辑的指导和帮助。作者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对本卷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真诚地期望，本丛书的出版发行能为我国法学案例研究及教学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作 者

2010 年 1 月 16 日

目 录

案例 1 中国的驰名商标所有人是否可以阻止他人在德国就跨类商品或服务申请注册相同的商标？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第 29 U 5712/07 号

判决评析 (1)

【案例问题】

如果一个在德国就相同或类似商品注册的商标是复制了在中国在先注册的驰名商标，按照德国的法律则该注册商标可以被撤销。然而，若是该注册商标还涉及某一类服务，而该驰名商标并不涉及在该类服务上的使用，这时应该如何处理？对此，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在轰动一时的“王致和”商标纠纷案件中的判决与德国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的判决并不完全相同。

案例 2 被模仿的产品须满足什么条件才可以获得法律保护？

——德国联邦最高普通法院第一民事审判庭 199/06 号

判决评析 (16)

【案例问题】

如果行为人所销售的产品模仿了其他企业的产品，而该产品已经不再受相关知识产权法律的保护，那么该产品是否还可以获得其他法律的保护？按照《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只要满足一定的条件，被模仿的产品仍然可以获得保护。在本案中，对于被模仿的产品获得保护的条件是否得到满足，德国联邦最高普通法院的观点与德国科隆地区法院和科隆高等法院的观点并不

相同。

案例3 带有广告的电子邮件发送与发件人的责任

——德国联邦最高普通法院第一民事审判庭第

218/07 号裁定评析 (23)

【案例问题】

按照《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行为人未经收件人同意而发送一个带有广告的电子邮件，则是一种不适当的骚扰行为，属于该法禁止的不正当的商业行为（Verbot unlauterer geschäftlicher Handlungen）。如果双方之间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收件人可以依据该法提出不作为请求权。但是，当双方之间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时，应如何适用法律？是仍然适用《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还是适用德国其他法律？对此，德国联邦最高普通法院的认识与德国法兰克福高等法院的认识并不相同。

案例4 网络域名注册与不正当竞争

——日本最高法院2002年2月8日上告不予受理

案评析 (29)

【案例问题】

域名是在IT上用来识别对应IP地址的字符串。对IT用户来说，当域名字符串与特定的固有名词（或商标）一致时，通常情况下认为该固有名词的主体便是域名注册人。在日本，JPNIC（负责分配和管理附带jp域名的机构）采取按照注册申请顺序的“先到先得”原则分配域名。因此，域名转售及非法占据者（Cyber-Squatter）抢注行为时有发生。本案是网络域名不正当竞争纠纷，其争议点是：注册商标“JACCS”的权利范围有多大？它能否顺利实现从现实社会向网络空间迈进？

不正当竞争行为，则应禁止销售具有该形态的商品。但是，如果某一商品的形态是由于为了实现商品的特定技术性机能没有选择余地而不可避免的，那么不依据专利权等工业产权相关制度而依据本条款禁止同类商品的销售，就会事实上阻碍第三者参与市场竞争，制约同类商品的事业者之间公正的竞争。本案原告与被告双方对于是否适用该法第2条第1款第（1）项产生了分歧。

案例7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认定

——美国联邦上诉巡回法院工程咨询服务公司诉
新星咨询集团案评析 (69)

【案例问题】

商业秘密属于知识产权的范畴，从理论上来说，商业秘密所包含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是人类创造性智力活动的一种成果。商业秘密的开发、研制和形成，需要权利人投入巨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在现代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商业秘密在经济发展和市场竞争中具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特别是对促进技术革新，产生经济效益和竞争优势的意义越来越大。商业秘密是一种特殊的无形财产，它本身具有的无形价值给拥有者带来商业利益或支配市场的竞争力。那么，美国是如何保护商业秘密的？本案将有助于我们对美国商业秘密保护的了解。

案例8 政府采购制度中的自动中止及其撤销

——美国电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诉美利坚合
众国案评析 (82)

【案例问题】

在政府采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存在着大量公权力的行使，现代法治社会需要对公权力的行使实行

司法审查，以保证对依法行政的监督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障。美国 1984 年《合同竞争法》中大多涉及的是美国政府在实施政府采购制度时对自己采购行为的约束。该法引入了自动中止制度，避免了既成事实的出现，并且维护了因不合法竞争导致的竞争失利者的权益。同时，该法也规定：如果购买活动的负责人是出于维护美国利益最大化，或者认为情况紧急，有可能影响美国的重大利益，则可以撤销自动中止。因此，在这个过程中不免会出现损害被撤销一方的利益以及程序的正当性问题。那么，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可以撤销自动中止以及要经过怎样的程序就成为人们最为关注的问题。

案例 9 政府采购中的单一供应商采购行为

——Savantage 金融服务公司诉美利坚合众国案

评析 (96)

【案例问题】

政府采购 (Government Procurement)，又称公共采购 (Public Procurement)，是指公共部门为了开展日常政务活动或为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在财政的监督下，以法定的方式、方法和程序 (按国际规定一般应以招标采购为主要方式)，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从市场上为政府部门或所属公共部门购买商品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应公开透明，并以竞争的方式作为实现采购目的的主要手段。然而在现实中，有的行政主体基于其特殊地位滥用或超越权力扶持或培养一定范围经营者，使之限制竞争形成垄断并侵害其他竞争者竞争权。那么，如何界定政府采购中的垄断竞争行为，如何完善政府采购的监督机制和维护供应商的权益？对此，美国联邦法院在其判决中作出明确阐述。

案例 10 搭售的认定与豁免

——美国联邦上诉巡回法院 JHON D. SHERIDAN
和 S&D 股份有限公司诉 Marathon 石油有限
责任公司和 Speedway Super America 有限责任
公司案评析 (108)

【案例问题】

搭售又称捆绑销售，是日常经济生活中常见的一种营销策略。搭售这种促销方式不仅涉及经济问题，也涉及有关的法律问题。美国相关反垄断法以及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都对搭售的确定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然而，由于经济活动的复杂性，搭售行为本身也存在正当与否的判断，搭售如果是有助于促进经济，还可以允许适用豁免。故此，搭售在竞争法理论上存在认定标准和豁免情形两大问题。本案是我们了解搭售认定及豁免的经典案例。

案例 11 注册商标与公司名称的冲突及其解决

——欧共体法院大法庭 Celine SARL 诉 Celine SA
案初步裁定评析 (118)

【案例问题】

注册商标的所有人享有对商标的完整使用权，并有权禁止第三方主体未经其许可的使用。第三方主体在没有经过注册商标权利人的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注册文字商标的文字作为公司、商店的名称，在市场上经营相同的商品，是否意味着在商业中使用了该商标，权利人是否有权禁止这样的行为而保护自己排他的权利？如果第三方主体是对自己的名称或者姓名的善意使用，将如何平衡注册商标权利人和公司名称权利人之间的关系呢？依据《协调成员国商标立法 1988 年 12 月 21 日欧洲共同